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8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慶堂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60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木棍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08 年10月20日下午2 時40分許，在苗栗縣苗栗市○○街○○巷道路上，因酒後與張政雄發生爭執，手持木棍（鋤頭柄）欲攻擊張政雄，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警員江鴻恩、乙○○據報前往現場處理。甲○○明知江鴻恩、乙○○均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仍基於對於公務員施脅迫、侮辱公務員及公然侮辱之犯意，先手持上開木棍作勢揮擊江鴻恩，以此方式對於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江鴻恩施脅迫，復在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下，以「姦恁娘」（臺語）等語，當場侮辱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乙○○，足以貶損乙○○之人格及社會評價。江鴻恩、乙○○隨即將甲○○以現行犯逮捕，並當場扣得木棍1 支。

二、案經乙○○訴由及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之規定，由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

審判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4頁，本院卷第35至36、44至47頁），核與證人張政雄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江鴻恩、證人即告訴人乙○○於偵訊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29至30、85至86頁），並有警員職務報告、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同分局北苗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警員執勤密錄器影像擷圖4張、警員執勤密錄器影像光碟各1份、偵辦妨害公務案現場錄音譯文2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37至39、43、45、47至50、53至55、67至70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35、140、309條固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然考其修正理由略謂：「本條於民國72年6月26日後並未修正，爰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是該次修正除酌作標點符號調整，而屬形式上之文字修正外，關於罰金刑部分，僅係依修正前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之結果，將罰金數額提高為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就被告所涉本案犯行之法定刑度並無變動，且實質上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㈡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以行為人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以強暴、脅迫，即屬當之；所稱「強暴

」，係指一切有形力即物理力之行使而言，不問其係對人或對物為之均包括在內；所稱「脅迫」，則指以侵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物之不法為目的之意思，通知對方足使其生恐怖之心之一切行為而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08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以最粗鄙之語言，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時，倘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見聞，而其語言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自已構成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罪；而公然侮辱罪，係指對人詈罵、嘲笑、侮蔑，其方法並無限制，不問係文字、言詞、態度、舉動，只須以公然方式為之，而足使他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有感受難堪或不快之虞，足以減損特定人之聲譽、人格及社會評價即是（司法院院字第1863號解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分則中「公然」之意義，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不以實際上果已共見共聞為必要，但必在事實上有與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或共聞之狀況方足認為達於公然之程度；所謂多數人，係包括特定之多數人在內，至其人數應視立法意旨及實際情形已否達於公然之程度而定（司法院院字第2033、2179號、釋字第145號解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前揭時、地，在警員江鴻恩、乙○○到場依法執行職務時，手持木棍作勢欲揮擊被害人江鴻恩，係以上開方式通知對方其侵害身體之不法目的，衡以一般社會通念，已足使他人心生畏懼，應認屬刑法第135條第1項所稱之脅迫行為；又被告立於其住處附近之道路上，而為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對告訴人乙○○出口辱罵「姦恁娘」等語，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語言使用之認知，上開言語具有輕蔑、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意涵，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堪認被告上開行為確屬公然侮辱無訛。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同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9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警員依法執行職務之際，先對被害人江鴻恩施脅迫而妨害其公務之執行，復對告訴人乙○○當場公然侮辱之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行，侵害同一之國家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而應論以包括之一罪。又被告上開犯行，係基於同一之犯罪決意，行為間具有完全或局部之同一性，其各個舉動祇係完成單一犯意之同一或接續行為，屬法律上之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論以妨害公務執行罪。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到場處理之警員均係依法執行職務，猶對警員作勢攻擊施以脅迫，並口出穢言當場公然侮辱警員，蔑視國家公權力，顯已侵害警察機關執行職務之嚴正性，影響社會秩序及國家公務之順利遂行，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考量被告固於本院審理中表示願向被害人等道歉並自行和解（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惟事後又向告訴人表示無意願和解，迄未取得被害人等之諒解或與其達成和解等情（見本院卷第49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現在家務農，月收入約新臺幣4,000元，尚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見本院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沒收

扣案之木棍1支，係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中供明在卷（見偵卷第24至26頁，本院卷第36頁），核與證人江鴻恩、乙○○於偵訊中之證

述相符（見偵卷第86頁），並有警員執勤密錄器影像擷圖4張在卷可佐（見偵卷第53、55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35條第1項、第140條第1項前段、第30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秉炎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 2 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侮辱公務員公署罪）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然侮辱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